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保險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郭宏義律師
被　　告　柯永茂
　　柯佩君
兼上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月
被　　告　柯宛君
上列4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其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原告公司名稱「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